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085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3</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5</b>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0
九、 评估假设 .....	12
十、 评估结论 .....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5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850 号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的规定，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对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发电资产组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评估范围是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发电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

**三、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评估方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电资产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面价值为 318,080.73 万元，~~国际公~~ 本次评估确定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676,319.02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五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报告出具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如减值测试资产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外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850 号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金山公司”）

法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巴拉嘎尔高勒镇巴拉格尔街

法定代表人：胡英隽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仟陆佰贰拾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仟陆佰贰拾贰万元整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外的报告使用人**

除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履行相关职责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 二、评估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对白音华金山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白音华金山公司合理判断发电资产组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对象是发电资产组。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发电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发电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18,080.73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测试资产范围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18,080.73
资产总计	<b>318,080.73</b>

## 四、价值类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剩余经济年限内保持现有管理、运营模式情形下，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

之间较高者。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企业资产减值测试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

##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会计准则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价值计算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二）相关准则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
- 5、《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0 月）；
- 6、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相关的资产评估准则规范。

### （三）价值计算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申报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明细表；
  - (2) 企业提供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
  - (3) 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剩余使用寿命的

未来预测经营数据；

- (4) 企业提供的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资料；
-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测试资料。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4)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 6 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八条规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

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计算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会计内涵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 11 条第二款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取得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实，因此，适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因此本次评估只选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计算发电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 12 条第二款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我们计算发电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发电资产组收益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2）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 + r)^i} - W$$

其中： **P**： 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NCF<sub>i</sub>**： 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n**： 收益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W**： 期初营运资金。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减值测试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 1、 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2、 现场工作中，根据减值测试资产范围内资产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

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3、通过实地调查、勘查等手段对减值测试资产的法律、物理、技术和经济特征予以关注，判断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4、通过询问、核对等手段，对企业提供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5、取得企业经管理层批准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企业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计算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二）特定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白音华金山公司管理层对资产使用寿命期内的上网电价和煤价预测，是基于国家相关部门现行已发布政策基础上作出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414号）和《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本次评估假设白音华金山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政策文件做出的上网电价和煤价预测数据，在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偏差；

3、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7、假设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假设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9、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10、假设委托人、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1、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2、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13、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实施适当资产评估程序，形成的评估结论如下：

企业申报的、发电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18,080.73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计算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76,319.02 万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评估对象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

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3、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中共计 3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资产所处企业承诺无权证房产是其投资建设，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上述房产产权出现争议，委托人愿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来源	用途	详细地址	是否存在抵押担保	房屋现状	建成年月
1	职工活动中心（含地下停车场）	自建	生产用房	白音华工业园区	否	正常使用	2014 年 8 月
2	燃煤采制化标准化实验室	自建	生产用房	白音华工业园区	否	正常使用	2010 年 8 月
3	消防站	自建	生产用房	白音华工业园区	否	正常使用	2010 年 8 月

4、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委托人即资产组所处企业承诺函
- 二、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三、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文件
- 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085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3</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5</b>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 价值类型 .....	6
五、 评估基准日 .....	7
六、 评估依据 .....	7
七、 评估方法 .....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0
九、 评估假设 .....	12
十、 评估结论 .....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16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851 号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的规定，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对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评估范围是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发电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

**三、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评估方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面价值为 317,930.84 万元，本次评估确定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382,941.37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报告出具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如减值测试资产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组中共计 116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资产组所处企业承诺无权证房产是其投资建设，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851 号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金山公司”）

法定住所：丹东市沿江开发区 E 区 4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循环水综合利用；热动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蒸汽及热水销售；发电和供热设备的安装、维修及其运行和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外的报告使用人

除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履行相关职责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 二、 评估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对丹东金山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丹东金山公司合理判断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对象是发电资产组。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发电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减值测试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930.84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测试资产范围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17,913.08
使用权资产	17.76
<b>资产总计</b>	<b>317,930.84</b>

## 四、 价值类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剩余使用寿命内保持现有管理、运营模式情形下，发电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企业资产减值测试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会计准则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价值计算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二）相关准则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
- 5、《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0 月）；
- 6、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相关的资产评估准则规范。

### （三）价值计算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申报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明细表;
- (2) 企业提供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
- (3) 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剩余使用寿命的未来预测经营数据;
- (4) 企业提供的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资料;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 6 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八条规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计算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会计内涵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适用收益法计算减值测试资产公允价值，进而计算减值测试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 11 条第二款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取得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实，因此，适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因此本次评估只选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 计算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 12 条第二款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我们计算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减值测试资产收益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2) 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 + r)^i} - W$$

其中： P：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NCF<sub>i</sub>：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收益期；

i：预测期第 i 年；

W：期初营运资金。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减值测试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现场工作中，根据减值测试资产范围内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3、通过实地调查、勘查等手段对减值测试资产的法律、物理、技术和经济特征予以关注，判断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4、通过询问、核对等手段，对企业提供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5、取得企业经管理层批准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企业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计算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二）特定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丹东金山公司管理层对资产使用寿命期内的上网电价和煤价预测，是基于国家相关部门现行已发布政策基础上作出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414号）和《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本次评估假设丹东金山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政策文件做出的上网电价和煤价预测数据，在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偏差；

3、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7、假设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假设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9、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10、假设委托人、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1、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2、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13、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实施适当资产评估程序，形成的评估结论如下：

企业申报的、减值测试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930.84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计算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82,941.37 万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评估对象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 3、丹东金山公司管理层对资产使用寿命内的上网电价和煤价预测，是基于国家相关部门现行已发布政策基础上作出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414

号)和《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本次评估假设丹东金山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政策文件做出的上网电价和煤价预测数据,在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偏差,如上述关键指标数据出现重大偏差,评估结论应相应调整。

#### 4、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组中共计116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资产组所处企业承诺无权证房产是其投资建设,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 5、诉讼相关事项

丹东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诉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丹东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3)辽06民初58号。因本案为重审案件,原审一审受理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案件至今诉讼时间较长案件事实情况存在变化,因此,丹东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要求如下:

(1) 要求与被告丹东金山公司解除双方签订的《高压固体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同时请求丹东金山公司支付2021年至2022年、2022年至2023年供暖季未分配的调峰辅助服务费,共计5256.34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764.91万元(违约金应按日0.0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2023年8月31日为764.91万元);

(2) 请求被告丹东金山公司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33405.85万元;

(3) 请求被告丹东金山公司赔偿未将负荷率调至50%给原告造成的调峰辅助服务费损失共计3007.58万元;

(4) 请求被告丹东金山公司赔偿2019年11月1日至23日拒绝投运电蓄热设施调峰给原告造成的调峰辅助服务费损失317.21万元;

(5) 请求被告丹东金山公司赔偿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不配合原告报价导致不能中标给原告造成的调峰辅助服务费损失1078.63万元;

(6) 请求被告丹东金山公司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原告造成的剩余合同期限2023年至2037年可获得利益损失10000万元;

(7) 请求被告丹东金山公司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用 175.73 万元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

6、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委托人即资产组所处企业承诺函
- 二、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三、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文件
- 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0853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3</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5</b>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	7
五、 评估基准日 .....	7
六、 评估依据 .....	7
七、 评估方法 .....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	12
十、 评估结论 .....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16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853 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的规定，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对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发电资产组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发电资产组；评估范围是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发电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

**三、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评估方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电资产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面价值为 177,426.57 万元，~~本次评估确定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05,040.44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报告出具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如减值测试资产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853 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沈阳公司”）

法定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毕诗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贰佰柒拾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贰佰柒拾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整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石膏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污泥处理及利用，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石、五金交电、汽车、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售电业务，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能技术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外的报告使用人

除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履行相关职责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 二、 评估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对华电沈阳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华电沈阳公司合理判断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对象是发电资产组。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减发电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减值测试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426.57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测试资产范围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7,426.57
<b>资产总计</b>	<b>177,426.57</b>

#### 四、 价值类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剩余使用寿命内保持现有管理、运营模式情形下，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企业资产减值测试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

####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会计准则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价值计算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二) 相关准则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
- 5、《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10 月);
- 6、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相关的资产评估准则规范。

### (三) 价值计算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申报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明细表;
- (2) 企业提供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
- (3) 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剩余使用寿命的未来预测经营数据;
- (4) 企业提供的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资料。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4)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 6 条规定,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八条规定,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 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计算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会计内涵一致性, 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 11 条第二款规定, 资产评估师应当取得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中, 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资料, 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实, 因此, 适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

综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 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因此本次评估只选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计算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 12 条第二款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我们计算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减值测试资产收益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2) 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W$$

其中： P： 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NCF<sub>i</sub>： 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n： 收益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W： 期初营运资金。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减值测试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 1、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2、现场工作中，根据减值测试资产范围内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 3、通过实地调查、勘查等手段对减值测试资产的法律、物理、技术和经济特征予以关注，判断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 4、通过询问、核对等手段，对企业提供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 5、取得企业经营管理层批准的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企业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计算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 (一) 基本假设

-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二) 特定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2、华电沈阳公司管理层对资产使用寿命期内的上网电价和煤价预测，是基于国家相关部门现行已发布政策基础上作出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414号)和《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本次评

估假设华电沈阳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政策文件做出的上网电价和煤价预测数据，在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偏差；

3、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7、假设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假设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9、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10、假设委托人、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1、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2、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13、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实施适当资产评估程序，形成的评估结论如下：

企业申报的、减值测试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426.57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计算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5,046.44 万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评估对象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

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3、华电沈阳公司管理层对资产使用寿命期内的上网电价和煤价预测，是基于国家相关部门现行已发布政策基础上作出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414号）和《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本次评估假设华电沈阳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政策文件做出的上网电价和煤价预测数据，在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偏差，如上述关键指标数据出现重大偏差，评估结论应相应调整。

4、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

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委托人即资产组所处企业承诺函
- 二、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三、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文件
- 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